# 第六章 Java 的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- 基礎篇



# 本章内容

- 6-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
- 6-2 實作物件導向的程式
- 6-3 建構子的使用
- 6-4 方法多載 (Method Overloading)
- 6-5 類別的繼承 (inheritance)
- 6-6 修飾字



# 6-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

- 物件導向的設計方式是 Java 的核心,即使是最簡單的 Java 程式,它的寫作方式仍然是物件導向的概念。
- 以往的程式寫作模式是屬於「**程序導向** (Process-Oriented)」的寫作方式,我們可以用「C」語言為代表。
- 另一種改進的方式是「**物件導向** (Object-Oriented)」的設計概念,它的特徵是以資料(或稱為物件 (Object))為程式的核心。



### 6-1-1 抽象化

- 我們會透過「抽象化」來處理或是描述日常生活中複雜的事物。
  - 例如: 電視
    - 物件的狀態
    - 物件的行為
- 程式設計中,我們會以「變數」來表示物件的狀態, 而以「方法 (method)」來表達物件的行為。
- 以程式設計的角度而言,我們可以說:程式,就是一 堆物件 互相送出訊息 (message),並告訴彼此要 做什麼。而所謂的「送出訊息」就是指呼叫方法。

### 6-1-2 類別與物件

- 設計物件導向的程式時,我們習慣以「物件」來統稱系統中的資料,而「物件」是來自於「類別 (Class)」。
  - 兩者之間的關係如同「依照設計藍圖 (Class) 建構房屋 (Object)」。
- 類別中定義了物件的「成員 (member)」。
  - 成員可以包含了物件的屬性 (物件資料)和方法 (物件行為)。
- 利用「類別」定義的規範產生「物件」的動作稱為「實體化 (instantiate)」,每一個由類別產生的物件稱為該類別的「實體 (instance)」。
- 在 Java 中,定義出一個新的類別也就是定義了一個新的資料型態。

Aletheia Univers

### 6-1-3 物件導向的三大特性

#### • 封裝

封裝是將類別中的程式碼或是資料保護起來,避免受到外界不當的干擾或是使用。

### • 繼承

- 繼承的概念來自於階層式的分類。主要的目的是在定義新類 別時,不需要重覆的定義相同的成員變數或是成員方法。

### • 多型

- 「一個介面,多種使用方法」。



# 6-2 實作物件導向的程式

- Java 的程式離不開類別,每一個 Java 的檔案中至少 存在著一個類別。
- 在 Java 中定義類別
  - 類別的定義必需使用關鍵字「class」來完成,定義的一般格式如下:

```
class classname{
    type insatnce-variable1;
    type instance-variable2;
    .....

type method1{
    }
    ......
}
```

### 6-2-1 定義類別 …

- 類別的名稱採用「Pascal」的命名方式。
  - 如果類別的名稱是多個單字組合而成時,那每個單字的第一個字母會採用大寫,其餘的字元則是小寫。
- 定義在類別中的變數或是資料稱為「實體變數 (instance variable)」或稱為「資料成員 (data member)」,定義在類別中的函式稱為「 方法」,或是「成員方法」。
  - 實體變數和方法的名稱則是採用「Camel」的命名方式。



### 6-2-2 「is a」和「has a」

- 在描述類別時,我們時常會以「is a」和「has a」 來描述類別的父類別和類別中的資料成員。「is a」 描述句通常會導出類別的父類別,而「has a」則是 會導出類別中的資料成員。
  - A man is a human that has a name, a father, and a mother.
    - 我們可以由以上的敘述中推導出以下的類別設計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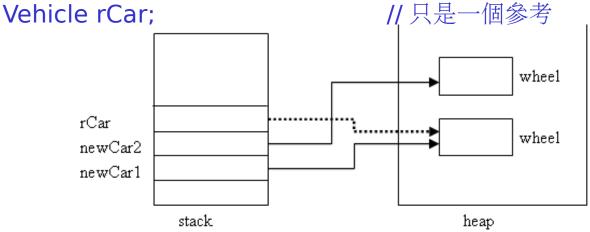
```
public class Man extends Human {
  Name theName;
  Father theFather;
  Mother theMother;
}
```



### 6-2-3 物件的空間配置

將類別實體化出多個物件時,每個物件都會有獨立的 儲存空間。例如以下的程式碼:

> class Vehicle{ // 定義的類別 // 定義一個實體變數 int wheel; } Vehicle newCar1 = new Vehicle():// 實體化一個類別 Vehicle newCar2 = new Vehicle();// 再實體化一個類別





# 6-2-4 建立資料存取的方法

- 除了特殊的情況之外,類別中的資料成員不太可能讓外界直接的存取。否則,使用者可能在未經核對的情況下,任意的修改資料的內容。
- 存取資料成員一般是透過類別中設計的方法來達成,我們也可以在方法中加上資料存取的限制。
- 設定資料成員的值

取出資料成員的值
 public int getWheel(){
 return wheel;



### 6-2-5 設定資料的存取性

• 類別定義時,還可以使用「**存取修飾字** (access modifier)」來限制類別或是其成員的存取資格,修飾字元的使用是資料「封裝」的具實體現。使用修飾字元的定義格式如下:

```
[modifier]* class classname {
        [modifier]* type insatnce-
variable1;
        [modifier]* type instance-
variable2;
        [modifier]* type method1 {
        }
    }
}
```



# 6-2-5 設定資料的存取性…

位置	private	無修飾字 元	protected	public
同一類別	是	•	•	•
同一套件中的子類別		•	•	•
同一套件,但不是子 類別		•	•	•
不同套件的子類別			•	•
不同套件,也不是子 類別			Alethe	L K

### 6-3 建構子的使用

- 建構子在物件建立時立即會執行,所以,我們可以在建構子中初始化相關的成員。
- 建構子的名稱必需和類別的名稱相同,建構子可以有傳入的參數,但建構子不能自訂回傳的型態。
  - 因為建構子的回傳型態就是物件本身。
- 定義建構子:

```
class Vehicle{ // 定義的類別 // 定義一個實體變數 public Vehicle() { // 類別的建構子 wheel = 4; } }
```

Aletheia Univer

### 6-3-1 参數化的建構子

類別中可以同時定義多個建構子,而您也可以將參數傳入 建構子中,自行決定資料成員的值。例如:

```
    Vehicle newCar1 = new Vehicle(); // 實體化一個類別
    Vehicle newCar2 = new Vehicle(6); // 實體化一個類別,並傳入參數
```

### 6-3-2 預設建構子的使用

如果類別未曾定義建構子,則該類別在實體化時JVM 會自動建立一個不做任何事的建構子,該建構子如下:

### Vehicle {}

• 但如果類別中自行建立了建構子, **JVM** 就「**不會**」再 幫類別建立建構子。



# 6-4 方法多載 (Method Overloading)

- 方法多載,又可以稱為「重載」、「覆載」,主要目的在於實現物件導向中的「多形」的精神。
- 物件導向程式中允許同一個類別中可以定義相同名稱 的方法,這種現象就是「**同名異式**」。例如:

public void sayHello()
public int sayHello(int n)



### 6-4 方法多载 …

- 當方法多載時,各方法的「**簽名** (signature) 」 不可以相同。
- 所謂的「簽名」是指方法中參數的個數或是型態,但不包含方法回傳值的型態或是方法的封裝型態。
- 一旦類別中發生了此種現象,我們稱該方法被「多載 (overloaded)」。

```
public int addInt (int, i1, int i2) {}
public float addFloat(float f1, float f2)
{}
public long addLonf(long l1, long l2) {}
```

### 6-4-1 傳值與傳參考呼叫

- 傳值參數是將參數的值直接傳入方法中,參數在方法中的任何運算都不會影響到原來的變數內容。
  - 例如: 將基本資料型態的資料傳遞給方法
- 傳參考參數是將變數指向的位址傳遞給方法,因此, 該參數在方法中的運算結果會影響到原來的變數。
  - 例如: 將物件傳遞給方法



# 6-5 類別的繼承 (inheritance)

- 繼承的主要目的是在於當我們定義新類別時,可以不需要 重覆的定義成員變數或是成員方法,其精神在於可以「重 覆」的使用程式碼。
- Java 在繼承的機制上是採用「**單一繼承**」的方式,也就是 說,一個類別最多只能直接繼承自另一個類別。
- 如果類別沒有明確的指定其父類別為何,在編譯時,類別都會自動繼承自 Object 類別。
- 在 Java 中,如果某個類別要繼承自另一個類別,在宣告衍生類別時,需要使用「extends」關鍵字,語法如下:

[modifier]\* class ClassName extends SuperClassName{ }



# 6-5-1 類別成員的覆寫 (Override)

- 「**覆寫 (Override)**」又可以被稱為「改寫」、「 覆蓋」、「重載」。
- 使用的概念在於子類別中可以改寫父類別中所提供的方法,子類別的物件在執行時,會使用子類別中重新改寫的方法。
- 子類別中也可以定義和父類別相同的資料成員。在子類別中定義和父類別中相同的資料成員時,子類別中的資料成員會「隱藏 (hide)」父類別中的資料成員的內容。



### 6-5-2 物件的多型

- 我們有時候希望某個物件當做是 A 類別來使用,而在 另一種場合則是當做是 B 類別來使用,這就是物件的 「多形」的概念。
- 物件的角色只能在父類別或是子類別中轉換,而不能轉換成沒有繼承關係的其他類別。 分辨以下的關係:



# 6-5-3 子類別中的成員方法會覆寫 父類別中的成員方法

### • 覆寫的基本原則:

- 子類別中,方法的名稱、引數的型態、個數必需和父類別中的方法相同。
- 資料回傳的型態必需相同。
- final 的方法無法被覆寫。
- 覆寫時,子類別中的方法的存取層級不能窄於父類別中的方法。
- 覆寫時,子類別中的方法不能丢出比父類別中的方法更廣泛或是新的例外。



# 6-5-4 多載與覆寫

	多載	覆寫	
同一類別中	方法的名稱相同, 但簽名式不同	X	
類別産生繼承關係時	X	父類別和子類別中 具有相同回傳型 態、名稱、簽名 式的方法	

# 6-5-5 this \ super 與遮蔽效應

「遮蔽效應」是指在方法中,區域變數會取代全域變數的使用。例如:

```
class Car{
    public int wheel;
    Car(int wheel){
     wheel = wheel; }
}
```

• 使用「this」來解決問題

```
class Car{
    public int wheel;
    Car(int wheel) {
        this.wheel = wheel; }
}
Aletheia University
```

# 6-5-5 this \ super 與遮蔽效應

### • this 的使用

- 「this」只能在類別中使用,它是用來參考物件實體本身,也就 是説:「this」儲存的是物件本身的位址。
- 因為「this」代表的是物件本身,您也可以在類別中使用 「this()」來表示要執行該類別的預設建構子。
- 「this」常被使用於方法之中,以便區別資料成員和參數 。
- 「this」也會被用來在建構子中呼叫另一個建構子,以避免重複 的撰寫初始資料成員的程式碼。
  - 使用「this()」的方式呼叫另一個建構子的語法只能使用於建構子中

  - 您不能在一般的方法中使用「this()」我們不可以在建構子中重複的呼叫「this()」

# 6-5-5 this \ super 與遮蔽效應

### • super的使用

- 「super」會參考到目前類別的父類別,這裡所謂的父類別 是指宣告類別時,「extends」關鍵字之後的類別。使用的 語法如下:

### super. 成員;

- 呼叫父類別建構子的敘述寫在子類別建構子的第一行,否則,編譯時會產生錯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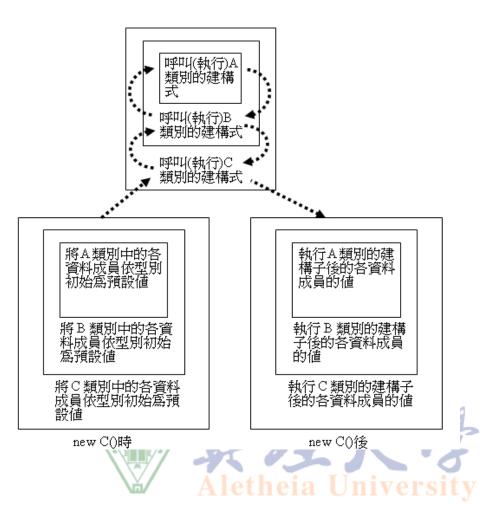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 6-5-6 建構子的執行

• 如果有以下的繼承關係:

```
class A {...}
class B extends A
{...}
class C extends B
{...}
```

- 參考建構子執行的順序
- 使用 super() 呼叫父類別的建 構子的方式



### • final 修飾子

- final 修飾子可以套用於類別、資料成員或是成員方法上。
- 如果方法之中的變數中設定為「final」,程式可以在宣告時同時 指定「final」變數的值,或是在第一次使用到「final」變數時 指定變數的值。
- final 變數的值一旦設定之後,變數的值就不可以再更改了。
- 如果將物件變數設定為「final」,程式中也不能再改變該物件變數的參考,但您可以改變該物件變數所指到的資料內容。
- 如果是類別中的資料成員設定為「final」,則該資料成員必需在 宣告時立即指定該資料成員的值,而且無法再變更。
- 如果類別使用了 final 修飾子,則該類無法再被繼承

### • abstract 修飾子

- abstract 修飾子只可以套用於類別及函式上。
- 宣告為「abstract」的類別只能用來被繼承,而不能夠被實體化。
- 如果類別中的成員方法使用了「abstract」修飾子,該成員方法只有名稱、參數內容和回傳型別的定義,不能有實作的部份。
- 在類別中,只要有一個成員方法使用了「abstract」修飾子 ,則該類別也必需使用「abstract」修飾子。但該類別中並 不需要將所有的成員方法都宣告成
  - 「abstract」, abstract類別中也可以宣告資料成員。



### • static 修飾子

- static 修飾子可以套用於變數、資料成員或是函式上。
- 宣告為「static」的變數或是函式在所屬的類別被載入時, 即被配置空間。
- 不管該類別有幾個實體,「static」變數或函式都只有一個。



- 使用 static 和 final 設計列舉資料
  - 程式設計時常會用到「列舉 (Enumeration)」式的資料表示方式。列舉可以視為是一整組相關資料的一覽表。設計方式如下:

```
lass Season {
    public static final int SPRING = 0;
    public static final int SUMMER = 1;
    public static final int AUTUMN = 2;
    public static final int WINTER = 3;
bublic static final String[] showSeason = {"春天","夏天","秋天","冬天
```

### • 「static」的函式

- 函式和資料成員都可以被宣告成「static」,您也可以不需要實體化類別就可以使用「static」函式。
  - 「static」函式中可以執行其他的「static」函式,也可以在 函式中使用「static」變數。
  - 您不能在「static」函式中直接呼叫非「static」函式,也不能直接使用非「static」變數。

```
- Static Initializer
static {
    System.out.println("Static 中, age 的值是: " + age);
    age += 1;
}
```

### • native 修飾子

- native 修飾子只能用來修飾函式。 Java 中允許您使用 Java 之外的程式語言寫成的函式,該方法統稱為「原生 (native) 」函式。 native 函式的主體是位於 JVM 之外,因此,使用 native 函式時必需注意到當需要執行 native 函式時,包含 native 函式的類別庫就必需被載入。您可以使用「System.loadLibtary("函式庫名稱")」函式來載入類別庫。

### • synchronized 修飾子

- synchronized 修飾子可用來控制多執行緒程式中的程式碼

0